

留坝县环境保护宣传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 方：汉中领创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汉中领创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留坝县环境保护宣传服务项目
2. 数量：1（项）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服务期限一年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金额：502600 元，大写：伍拾万贰仟陆佰元整。服务内容：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低碳等各类宣传活动，印制生态环保宣传册、制作钥匙扣、毛绒公仔、玻璃杯等生态环保宣传品。

2. 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付款条件说明：成果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服务期限满后，根据甲方所有下达的任务或项目内容完成后进行验收。
2.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出现失误两次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者，由乙方承担。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汉中领创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 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 托代理人）：	张玉芳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 办事处青龙观村农场组 11 号附 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 中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001655200052503490
电 话：	电 话：	18609169657
传 真：	传 真：	/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9日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大会补充。

八、附则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九、其他事项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大会补充。

十、附则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十一、其他事项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大会补充。

十二、附则

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财务负责人	（签字）	（签字）
董事会秘书	（签字）	（签字）
监事会主席	（签字）	（签字）
总经理	（签字）	（签字）
副总经理	（签字）	（签字）
财务总监	（签字）	（签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签字）